

佳和名苑二期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安市淮安区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评标办法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8
1.11 偏离	9
2.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3.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备选投标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4.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5.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3
6.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7. 评标结果公示	13
8. 合同授予	13
8.1 定标方式	13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3
8.3 履约保证金	13
8.4 签订合同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
9.5 投诉	14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2
3.1 评标准备	22
3.2 初步评审	22
3.3 详细评审	2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3.6 提交评标报告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5
1. 货物清单	28
2. 招标范围:	29
3. 技术需求书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封面	40
1. 投标函	42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3. 授权委托书	44
4.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46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47
6. 申请人基本情况	49
7. 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50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50
9. 企业业绩	50

10.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50
11. 售后服务	50
1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佳和名苑二期电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佳和名苑二期项目 已由 淮发改核字[2015]2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电缆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电缆采购，合同估算价约 440 万元

2.2 交货地点：淮安市淮安区纬四路北侧、经六路西侧、怀恩路东侧（佳和名苑二期安置小区内）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2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交货期）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国标（GB），包检测。

2.6 工程规模：各类电缆总长约 15240 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4）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5）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转包方式提供所需电线电缆（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6）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7）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至少提供 ZR-YJV22-8.7/15-3x400；ZC-YJV22-0.6/1-4x240 这两个型号的检验报告）

(8) 拟选派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

(9) 投标申请人自 2015 年 5 月 1 日以来, 具有单项合同一次性供货在 44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供货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10)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B B B 及以上, 由中介机构按照淮政发[2013]68 号《区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区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2013 年版)等标准规范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或《淮安区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由中介机构按照淮信用办[2014]28 号《关于在机电设备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需经淮安区信用办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各投标单位需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出具时间为本公告发出后;

(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条件, 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 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该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 扣 1.5 分 (不足 1% 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在入围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 向招标人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如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 评标价相同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注: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的发布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5.2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报名); 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文件等费用采用网银支付（本项费用售后不退）；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与网上投标（注：在公告发布期间获取招标文件：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会员专区”，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2）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营业执照必须及时录入到诚信库中，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公示；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截图的扫描件等，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组成设置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新增上传支持格式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有效。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资格审查材料的链接，开标现场无需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会员专区”，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淮安区华西路 63 号）一楼开标一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淮安区招投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联系地址：淮安区华西路 63 号

联系电话：0517-85189609、0517-85189618

8.2 招标人：淮安市淮安区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区萧湖人家东侧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517-85887915

8.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济南路 3 号

联系人：李刚 电 话：0517-85882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淮安区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区萧湖人家东侧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0517-858879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济南路3号 联系人：李刚 电话：0517-85882660
1.1.4	项目名称	佳和名苑二期电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缆采购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20天
1.3.3	交货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纬四路北侧、经六路西侧、怀恩路东侧（佳和名苑二期安置小区内）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国标（GB），包检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3.1.3	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收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份电子光盘（必须提供备份未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 证书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供货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440 万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者电汇进入下列指定帐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捌万整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2) 账号： 1110070319200014281

		<p>(3)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p> <p>(4) 开户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28 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p> <p>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淮安区华西路 63 号）三楼财务室；联系电话：0517-85189608（开标时将收据带至开标现场查验，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打入指定账户，投标单位应当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换据时财务室能查询到账信息。若因查询不到到账信息导致无法换据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开标前，投标单位携带转账或电汇凭证以及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经审核通过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若提供的基本户若为虚假，一经查实将受到相应处罚），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三楼财务科（315）换取收据。</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8 年 <u>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u></p> <p>地点：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其他材料递交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一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p>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u>[一个或多个]</u>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标段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u>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打印装订投标文件</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 5.1.款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未密封或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1.3 投标保证金收据、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备份电子光盘（必须提供备份未加密）、委托人身份证、CA 证书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必须为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提供诚信库链接）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转包方式提供所需电线电缆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至少提供 ZR-YJV22-8.7/15-3x400 ； ZC-YJV22-0.6/1-4x240 这两个型号的检验报告

		<p>拟选派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授权委托人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及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投标申请人自 2015 年 5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一次性供货在 440 万元以上的。</p>	<p>需提供供货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B B B 及以上，由中介机构按照淮政发[2013]68 号《区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区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2013 年版）等标准规范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或《淮安区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由中介机构按照淮信用办[2014]28 号《关于在机电设备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及其附件要求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p>	<p>提供企业信用报告，需经淮安区信用办备案并在有效期内</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各投标单位需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p>	<p>提供查询结果</p>

		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查询证明》，出具时间为本公告发出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在入围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p>注: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2.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营业执照必须及时录入到诚信库中,并经有关监

管部门审核公示（投标人**业绩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承诺书、授权委托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扫描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组成设置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新增上传支持格式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有效。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资格审查材料的链接，开标现场无需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一、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二、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三、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四、 不以任何转包方式提供所需电线电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名较高。如报价分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

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 采购相关事宜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供货内容:

资金来源:

二、合同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在接到供货通知 日历天内提供材料, 质量标准符合电缆相关验收标准及国家强制规范。

三、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合同总价: (¥: 元)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所有电线电缆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30%, 施工完成后, 支付合同价的 60%, 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97%,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后付清 (无息)。

注: 如供电部门检测不合格,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达新的电缆进行检测或重新检测还是不合格, 招标人将解除合同与第二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及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且完全与投标时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交货之前，乙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相同，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乙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4、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8、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进度

必须按合同工期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招标人将保留退货或更换产品的权利，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保修期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面书送达乙方，通知自送达时生效。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并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因下列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供货期延误工期达 15 天的；
- (2)、不服从甲方管理，供货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等，经甲方或监理提出，拒不更换的；
- (3)、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
- (4)、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
- (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据法律程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

佳和名苑二期电缆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控制电缆	ZR-VV22-0.6/1 2*4	米	300	
2		KVVP2/22-4x2.5	米	1250	
3		KVVP2/22-4x4	米	450	
4	10KV 电力 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阻燃, ZR	米	240	ZR-YJV22-8.7/15-3x4 00
5		AC10KV, YJV, 240, 3, 22, 阻燃, ZR	米	1100	ZR-YJV22-8.7/15-3x2 40
6		AC10KV, YJV, 70, 3, 22, 阻燃, ZR	米	180	ZR-YJV22-8.7/15-3x7 0
7	低压电力 电缆	YJV, 铜, 240, 4 芯, ZC, 22, 普通	米	2600	ZC-YJV22-0.6/1-4x24 0
8		YJV, 铜, 150, 4 芯, ZC, 22, 普通	米	120	ZC-YJV22-0.6/1-4x15 0
9		YJV, 铜, 70, 4 芯, ZC, 22, 普通	米	9000	ZC-YJV22-0.6/1-4x70

注：高、低压电缆参数满足江苏省 2017 年居配工程验收标准；

2. 招标范围：

主要提供本次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双方的责任范围、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

3. 技术参数要求

10kV 电力电缆技术规范要求

目 录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2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31
3 标准技术参数.....	33
4 使用环境条件表.....	37
5 试验.....	37
6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保管.....	38

10kV 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GB/T 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 GB/T 2952 电缆外护层
- GB/T 3048.10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挤出护套火花试验
- GB/T 3048.12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局部放电试验
-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 GB/T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 GB/T 11019 电缆用铝带
- GB/T 12706.2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kV$) 到 30kV ($U_m=36kV$) 电缆
- GB/T 14315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 JB/T 8137 电线电缆交货盘

2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2.1 电缆结构

2.1.1 导体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其他应符合 GB/T 3956 的规定。

800mm² 以下导体应采用紧压圆形导体结构；800mm² 的导体可任选紧压导体或分割导体结构，1000mm² 及以上应采用分割导体结构。

2.1.2 挤出交联工艺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半导电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电料从生产之日到使用不应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的描述等。

2.1.3 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应为挤包的半导电层，电阻率不大于 1000Ω·cm。半导电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并与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标称截面积为 500mm² 及以上电缆导体屏蔽应由半导电带和挤包半导电层复合组成。

2.1.4 绝缘

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4.5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 t_n 的 90%。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最大测量厚度 - 最小测量厚度) / 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10%。

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 - t_{\min}) / t_{\max} \leq 10\%$$

式中 t_{\max} —— 绝缘最大厚度，mm；

t_{\min} —— 绝缘最小厚度，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2.1.5 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为可剥离或不可剥离挤包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500 \Omega \cdot \text{cm}$ ，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体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8N 和不大于 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及残留的半导体屏蔽痕迹。

三芯电缆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 2mm。

2.1.6 金属屏蔽

2.1.6.1 金属屏蔽应由一根或多根金属带、金属编织带、金属丝的同心层或金属丝与金属带的组合结构组成。

2.1.6.2 金属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 GB/T 3956 的要求。铜丝屏蔽的标称截面积应根据故障电流量确定。

2.1.6.3 铜丝屏蔽由疏绕的软铜线组成，其表面应用反向绕包的铜丝或铜带扎紧，相邻铜丝的平均间隙应不大于 4mm。

2.1.6.4 铜带屏蔽由一层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15%（标称值），其最小搭盖率应不小于 5%。软铜带应符合 GB/T 11091，铜带标称厚度为：

——三芯电缆： $\geq 0.10\text{mm}$ 。

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2.1.6.5 标称截面积为 500mm^2 及以上电缆的金属屏蔽应采用铜丝屏蔽结构，金属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 GB/T 3956 的要求。

2.1.7 内衬层与填充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

挤包内衬层的近似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有防水要求时，宜选用 PE 内衬层。

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2.1.8 金属铠装

金属铠装分为金属带和金属丝两种。

金属带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或涂漆钢带，螺旋绕包两层，外层钢带的中间大致在内层钢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平整光滑， $3 \times 240\text{mm}^2$ 及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8mm， $3 \times 240\text{mm}^2$ 以下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5mm。

金属丝铠装应紧密，必要时可在铠装外疏绕一条最小厚度为 0.3mm 的镀锌钢带，钢丝直径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2.1.9 外护套

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但所使用的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外护套根据项目单位要求设置导电层，导电层应均匀、光滑、牢固、不脱落，在敷设和长期运行条件下应牢固包覆在绝缘外护套上。如选择挤出外电极方式，外电极最大电阻率不大于 $500\Omega \cdot \text{m}$ 。三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见表 1。

表 1 三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

电缆截面积 (mm^2)	外护套标称厚度 (mm)		
	无铠装	有铠装	
		金属带	金属丝
35	2.5	2.7	2.8
70	2.7	2.9	3.0
95	2.8	3.1	3.2
120	2.9	3.2	3.3
150	3.0	3.3	3.4

185	3.1	3.4	3.5
240	3.3	3.6	3.7
300	3.4	3.8	3.9
400	3.7	4.1	4.2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或红色，也可以按照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环境。外护套应经受 GB/T 3048.10 规定的火花试验。

2.1.10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0%。

电缆不圆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电缆不圆度} = \frac{\text{电缆最大外径} - \text{电缆最小外径}}{\text{电缆最大外径}} \times 100\%$$

2.1.11 电缆阻燃要求

采用阻燃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需符合 GB/T 19666 的相关规定。

2.1.12 电缆阻水要求

阻水电缆可采用金属塑料复合阻水层或金属套等径向防水构造，电缆的阻水特性要求需符合 GB/T 12706.2、GB/T 11017.1 及 GB/Z18890.1 的相关规定。

2.2 密封和牵引头

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 200mm。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3 标准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特性表是对采购设备的基础技术参数要求，供货方应对技术参数特性表中标准参数值进行响应。10kV 三芯电力电缆技术参数特性见表 2。

表 2 技术参数特性表

电缆结构技术参数				
绝缘水平 (U0/U)		8.7/15kV		
铜导体	材料		铜	
项 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铜导体	芯数×标称截面	芯×mm ²	3×35	
			3×70	
			3×95	
			3×120	
			3×150	
			3×185	
			3×240	
			3×300	
			3×400	
		结构形式		紧压圆形
	最少单线根数	根	6	对应 35mm ² 截面
12			对应 70mm ² 截面	

电缆结构技术参数						
			15	对应 95mm ² 截面		
			18	对应 120mm ² 截面		
			18	对应 150mm ² 截面		
			30	对应 185mm ² 截面		
			34	对应 240mm ² 截面		
			34	对应 300mm ² 截面		
			53	对应 400mm ² 截面		
	导体外径	mm	(供货方提供)	对应 35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7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95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12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15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185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24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30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400mm ² 截面			
		紧压系数	≥0.9			
		导体屏蔽	挤包半导体厚度	mm	(供货方提供)	
			外径	mm	(供货方提供)	
		绝缘	材料		XLPE	
			平均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 t	mm	4.5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	mm		4.1			
偏心度	%		10			
绝缘屏蔽层	最小厚度	mm	(供货方提供)			
	外径	mm	(供货方提供)			
金属屏蔽	铜带层数		1			
	铜带最小厚度	mm	0.1			
	平均搭盖率不小于	%	15			
	最小搭盖率	%	5			
	铜丝直径×根数	mm×根	(供货方提供)			
	20℃时最大直流电阻	Ω/km	(供货方提供)			
填充层	填充材料		供货方提供(聚丙烯膜或聚丙烯绳)			
隔离套	挤包材料		(供货方提供)			
	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 t (铠装)	mm	80% t			
	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 t (无铠装)	mm	85% t			

电缆结构技术参数				
内衬层	材料		(供货方提供)	
	厚度	mm	(供货方提供)	
铠装层	材料		(供货方提供)	与供货需求表一致
	钢带厚度/钢丝直径	mm	(供货方提供)	
	钢带层数	层	2	
	钢带宽度	mm	(供货方提供)	
外护套	材料		(供货方提供)	YJLV 及 YJV 型电缆选用 PVC, YJY 型电缆选用 PE
	颜色		(供货方提供)	黑色
	标称厚度 t (无铠装)	mm	(供货方提供)	参照通用选择
	标称厚度 t (有铠装)	mm	(供货方提供)	参照通用选择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	mm	90% t	
电缆外径 D		mm	(供货方提供)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Ω/km	0.524		对应 35mm ² 截面
		0.268		对应 70mm ² 截面
		0.193		对应 95mm ² 截面
		0.153		对应 120mm ² 截面
		0.124		对应 150mm ² 截面
		0.099 1		对应 185mm ² 截面
		0.075 4		对应 240mm ² 截面
		0.060 1		对应 300mm ² 截面
		0.047 0		对应 400mm ² 截面
90℃时铜导体最大交流电阻	Ω/km	(供货方提供)		对应 35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7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95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12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15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185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24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300mm ² 截面
		(供货方提供)		对应 400mm ² 截面
电缆电容值		$\mu\text{F}/\text{km}$	(供货方提供)	
电缆电感值		$\mu\text{H}/\text{km}$	(供货方提供)	
电缆长期允许载流量		A	(供货方提供)	
局部放电 (试验灵敏度 10pC 或更优, 15kV 下)		pC	无可检测放电	
$\tan\delta$ (导体温度 95℃~100℃下)			$\leq 8 \times 10^{-4}$	

电缆结构技术参数					
导体屏蔽层老化前后 90℃ 时电阻率		Ω·m	≤1000		
绝缘屏蔽层老化前后 90℃ 时电阻率		Ω·m	≤500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		kV/min	30.5/5		
安装后耐压试验	主绝缘交流电压试验	kV/min	22/5 或 17.5/60		
	外护套直流耐压试验	kV/min	10/1		
电缆盘尺寸		mm	(供货方提供)		
电缆敷设时的最大牵引力		N/mm ²	70		
电缆敷设时的最大侧压力		N/m	5000		
电缆质量		kg/m	(供货方提供)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	-5~+40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年	≥30		
电缆阻燃级别			按供货需求表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电缆非电气技术参数					
绝缘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MPa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20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25	
	电缆段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25	
	电缆段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25	
	绝缘收缩试验不大于		%	4	
绝缘	热延伸	负荷下伸长率不大于	%	125	
		冷却后永久伸长率不大于	%	10	
外护套			PE	PVC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MPa	10.0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不小于		MPa	—	1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电缆段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电缆段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高温压力试验, 压痕深度不大于		%	50	50
	热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低温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低温拉伸,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	20
	热失重, 最大允许失重		mg/cm ²	—	1.5
	炭黑含量		%	2.0~3.0	—
剥离力	绝缘屏蔽剥离力		N	8~45	

4 使用环境条件表

表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名 称		参 数 值
海拔高度 (m)		≤1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		-40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C)		+35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C)		-20
日照强度 (W/cm ²)		0.1
湿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	≤90
最大风速 (户外) (m/s) /Pa		35/700
电缆敷设方式 (多种方式并存时, 选择载流量最小的一种方式)		直埋、排管、电缆沟、隧道、空气

5 试验

5.1 试验条件

5.1.1 除非另有规定, 电压试验的环境温度为 $(20 \pm 15)^\circ\text{C}$, 其他项目试验的环境温度为 $(20 \pm 5)^\circ\text{C}$ 。

5.1.2 交流电压试验的频率为 49Hz~60Hz, 电压波形基本上应是正弦波形。

5.1.3 冲击电压试验波形规定波前时间为 $1\mu\text{s} \sim 5\mu\text{s}$, 半峰值时间为 $40\mu\text{s} \sim 60\mu\text{s}$ 。

5.2 例行试验

例行试验通常应在每一个电缆制造长度长进行。标准规定的例行试验为:

- a) 导体电阻测量;
- b) 局部放电试验;
- c) 工频交流电压试验。

5.2.1 导体电阻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 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 12h 后测量。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 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 下的 1km 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 根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 3956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5.2.2 局部放电

应按 GB/T 3048.12 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试验灵敏度应为 10pC 或更优。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应试验, 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试验电压应逐渐升高到 $2U_0$ 并保持 10s, 然后缓慢降到 $1.73U_0$ 。在 $1.73U_0$ 下, 应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

5.2.3 工频交流电压试验

工频试验电压应为 $3.5U_0$, 单相试验电压值为 30.5kV, 要求绝缘应无击穿。对分相金属屏蔽的三芯电缆, 应在每一根导体与金属屏蔽层之间施加电压, 持续 5min。对不分相金属屏蔽的三芯电缆, 应依次在每一根绝缘导体对其他所有导体及统包金属屏蔽层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持续 5min。三芯电缆也可采用三相变压器, 一次完成试验。

5.3 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试验:

- a) 导体检查;
- b) 尺寸检查;
- c) 电压试验;
- d) XLPE 绝缘热延伸试验;

e) 绝缘屏蔽剥离试验。

抽样试验的频度和试验要求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5.4 型式试验

具有特定电压和导体截面的一种型式的电缆通过了型式试验后，对于具有其他导体截面和/或额定电压的电缆型式批准依然有效，但应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 a) 绝缘和半导体屏蔽材料以及所采用的制造工艺相同；
- b) 导体截面积不大于已试电缆；
- c) 额定电压不高于已试电缆。

型式试验顺序及试验要求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

5.5 安装后的电气试验

5.5.1 主绝缘交流电压试验

在导体和金属屏蔽间施加 20Hz~300Hz 交流电压， $2.5U_0/5\text{min}$ ， $2U_0/60\text{min}$ ，绝缘不击穿。

5.5.2 外护套直流耐压试验

在电缆的每相金属套（如铠装层）或金属屏蔽与接地之间施加直流电压 10kV、1min，护套不击穿。

5.6 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成品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喷印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达到 GB/T 6995 标准。

5.7 在目的地的检查

5.7.1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以后，买卖双方在目的地按提货单对所收到的货物的数量进行核对，并检查由于装运和卸货时货物的外伤情况。

5.7.2 若货物的数量和外观情况与合同不符，则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免费为买方改正或替换货物。

6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保管

6.1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上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每米打字和制造年、月的连续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清晰耐磨。

6.2 除非另有规定，电缆应卷绕在符合 JB/T 8137 的电缆盘上交货，每个电缆盘上只能卷绕一根电缆。电缆的两端应采用防潮帽密封并牢靠地固定在电缆盘上。

6.3 在每盘电缆的外侧端应装有经采购方认可的敷设电缆时牵引用拉眼或牵引螺栓。拉眼或牵引螺栓与电缆导体的连接，应能满足敷设电缆时的牵引方式和牵引该长度的电缆所需的机械强度。对机械强度的要求应由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

6.4 电缆盘的结构应牢固，筒体部分应采用钢结构。电缆卷绕在电缆盘上后，用护板保护，护板可以用木板或钢板。如采用木护板，在其外表面还应用金属带扎紧，并在护板之下的电缆盘最外层电缆表面上覆盖一层硬纸或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材料，以防碎石或煤渣等坚硬物体掉落在每匝电缆之间，在运输或搬运过程中损伤电缆外护套；如用钢板，则宜采用轧边或螺栓与电缆盘固定，而不应采用焊接固定。

6.5 在运输电缆时，卖方应采取防止电缆盘滚动的措施，例如将电缆盘放在托盘上。卖方应对由于未将电缆或电缆盘正确地扣紧、密封、包装和固定而造成的电缆损伤负责。

6.6 电缆盘在装卸时应采用专门的吊装工具以避免损坏电缆。

6.7 在电缆盘上应有下列文字和符合标志：

- a) 合同号、电缆盘号；
- b) 收货单位；
- c) 目的口岸或到站；
- d)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
- e) 电缆的额定电压；
- f) 电缆长度；
- g) 表示搬运电缆盘正确滚动方向的箭头和起吊点的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控制电缆	ZR-VV22-0.6/1 2*4	米	300			
2		KVVP2/22-4x2.5	米	1250			
3		KVVP2/22-4x4	米	450			
4	10KV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阻燃, ZR	米	240			ZR-YJV22-8.7/15-3x400
5		AC10KV, YJV, 240, 3, 22, 阻燃, ZR	米	1100			ZR-YJV22-8.7/15-3x240
6		AC10KV, YJV, 70, 3, 22, 阻燃, ZR	米	180			ZR-YJV22-8.7/15-3x70
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芯, ZC, 22, 普通	米	2600			ZC-YJV22-0.6/1-4x240
8		YJV, 铜, 150, 4芯, ZC, 22, 普通	米	120			ZC-YJV22-0.6/1-4x150
9		YJV, 铜, 70, 4芯, ZC, 22, 普通	米	9000			ZC-YJV22-0.6/1-4x70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 (如有时)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至11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6.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7.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8.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企业业绩

10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1.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